

收文編號：1090004383

議案編號：10904300701003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印發

院總第 1749 號 政府提案第 17115 號

案由：行政院函請審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之一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組字第 109003212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函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法」第 4 條之 1、第 6 條修正草案，請查照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提 109 年 4 月 30 日本院第 3700 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立法院審議。」
- 二、檢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法」第 4 條之 1、第 6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含總說明）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行政院法規會、外交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均含附件）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之一、第六條修正草案
總說明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法（以下簡稱本法）係於一百零二年七月三日制定公布，並自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一日施行。茲為強化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與友我之美國退伍軍人組織聯繫與交流，並促進美洲地區之海外榮光聯誼會對我國之向心，爰擬具本法第四條之一、第六條修正草案，增訂本會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之規定。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之一、第六條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四條之一 本會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一、本條新增。 二、增訂本會派員駐境外辦法源依據。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u>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u>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一、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內容未修正。 二、增訂第二項，定明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